浙江省在建名师网络工作室学科带头人研修计划

（2022-2023年度）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姓名 |  |
| 所在工作室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二、研修方向与目标

【填写说明】结合工作室的建设规划，以简要的文字说明在本建设周期（2022-2023年度）内个人拟突破的重点方向，以及拟达到的研修目标。

## 三、研修任务分解

### （一）参与工作室活动规划

【填写说明】说明如何参与工作室活动，例如积极参与工作室的每一项线上、线下研修活动，完成工作室负责人指定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工作室建设，工作室积分达到X分等。

### （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填写说明】集合工作室建设规划与个人学科专业和已有基础，规划教学资源的策划与建设，简要说明拟建设的资源主题及建设目标。例如，确定本年度上传工作室的原创资源主题和数量，争取入选精品资源或之江汇省级资源库的数量等（根据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要求本人上传的原创资源入选之江汇省级资源库10件；入选精品资源至少1件。）。

### （三）教学展示与交流

【填写说明】结合工作室建设规划，说明在本周期内参与所在学科或工作室建设特色相关的专业活动规划，例如参与工作室活动中承担公开课或讲座的主题，参与山区海岛和乡村学校送教或省外对口援建地区帮扶活动中，开展展示课或讲座的主题、次数（根据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要求在工作室活动中承担公开课或讲座1次；参与山区海岛和乡村学校的送教活动，或省外对口援建地区的帮扶活动，完成线下或线上教学展示或讲座1次；或参与项目办、名师工作站组织的主题活动中作公开教学或讲座1次）。

### （四）特色成果

【填写说明】结合个人发展规划，说明在本建设周期内在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规划与目标。可分为教科研成果获奖、职称晋升或荣誉、成果出版等方面。（根据学科带头人考核指标，积极参与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在学年考核时间范围有突出成果。以下五个类别的不同成果累计不超20分，相同成果计最高等级。多人合作的成果，按排名顺序，前4名依次按照50%, 30%, 20%,10%计分，第5名及以后不计分。不分等级的奖项视同为二等奖。

一类：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在教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特等奖和一等奖20分、二等奖16分，三等奖12分）；获得设区市级的教学成果奖或在教科研成果评选中获奖（一等奖16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8分）；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的比赛中获奖（国家级12分，省级10分，设区市级8分）。

二类：荣获省杰出教师或省特级教师或省正高级教师（20分）；荣获省中小学教坛新秀（16分）；荣获设区市级名师、新秀等综合荣誉（14分）。

三类：编著出版专著(须为主编、副主编，图书封面须标注“浙江省名师网络工作室成果”）（16分）在公开刊发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中发表论文（10分）。

四类：指导骨干学员研修有成效，或在帮扶乡村学校和教师发展上成效突出，或对工作室运行管理建设有突出贡献，并发布可借鉴的案例2个（10分）；

五类：积极参与工作室建设，有关活动、成果或经验在省级及以上的媒体报道（10分）；或参与项目办组织的年度重点任务（优秀12分，合格8分）。）

### （五）其它

【填写说明】其它个人拟在本建设周期内完成的任务及其规划。